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1. 深刻把握"四个转型"的内在 要求

坚持全面转型,促进生态和福 利的协同改善。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 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我国 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 全局性变化,取得前所未有的重大成 就,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 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仍存在片 面追求 GDP 增长而忽视生态环境质 量的改善和社会福利的提升等问 题。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破除对原有高能耗高排放 模式的路径依赖,将绿色转型的要求 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规划实现经 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的最优 经济增长路径,全方位、全领域、全地 域推进绿色转型。

坚持协同转型,实现责任和能力 相互匹配。《意见》提出两个阶段目 标: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 得积极进展;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对于绿 色转型而言,全国整体目标明确。但 受发展程度、资源禀赋和技术水平等 因素影响,各区域、各行业环境治理 成本和减污降碳潜力不尽相同,碳 减排责任和碳减排能力存在较大差 异。从区域层面看,能源和矿产资 源主要分布在生态脆弱或生态功能 重要的地区,并与主要消费地呈逆 向分布。比如,能源开发地与消费 地在空间上不匹配,西部地区不应 与东部地区承担一样的碳减排责 任。从行业层面看,不同企业的边 际减排成本不尽相同,假如把资源 配置给生产率低下的企业,就会造 成资源浪费。如何在实现整体目标 的情况下,兼顾区域和行业之间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 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提出以产业结构、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消费模式等五大领域绿色转型为着力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 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意见》强调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工作原则,即坚持全面转 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和安全转型。"四个转型"是一个辩证统一、联系紧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是对新时代我国绿色转型实践的科 学总结,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碳减排权责分配与公平性问题,是 全面绿色转型在空间维度上面临的 关键难题。"协同"要求在速度上和 路径上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区 域层面,应在统筹国家整体目标及 各区域资源禀赋、发展现状、发展规 划的前提下,明确各时期承担减排 的主要区域。在行业层面,应在掌 握企业能耗与碳排放总量的基础 上,明确减排责任,促使相关企业分 工推进部署具体减排项目。将减排 任务集中于减排优势企业,可以实 现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以及劳 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的优化配置。

坚持创新转型,弥补动力和制 度的供给不足。绿色转型是一个动 态优化过程,需要有持续的动力推 动改革不断深化。我国的目标是突 破"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发展模 式,实现能源资源消耗增长、环境污 染损失增长等生态赤字与经济社会 发展速度脱钩。作为发展中国家, 实现跨越式发展存在诸多障碍,唯 有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才能真正带 来发展路径的转变。坚持创新转 型,要求实现从0到1的突破,做无 中生有的文章。为此,应强化支撑 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

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 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不断健全已有制度,持续推进制度 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完善生态文明 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 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筑牢发展和改 革的基底屏障。绿色转型是一场广 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涉及多个领域、多个主体,容易引发 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从发 展惯性看,传统发展模式下的就业 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依然占据主导 地位,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中的过剩产能,是现阶段的必然选 择。如何满足新的就业需求、如何 引导过剩劳动力向其他行业转移, 是社会治理过程中面临的一大挑 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绿色低 碳转型中的安全问题,强调"在降碳 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 链安全、粮食安全,保障群众正常生 活,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坚 持安全转型,要求通盘谋划,以人民 为中心统筹发展和改革。要加强顶 层设计、搞好统筹兼顾,以规则的确 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切实 保障粮食能源等初级产品供给安全。

2. 坚持系统观念把"四个转型"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系统治理 的目标是多主体协同发展,既包括时 间协同、空间协同,也包括要素之间 的协同。因此相关政策设计需要有 全局视野、多主体参与、跨区域协调 和长周期规划。这就要求我们将系 统观念贯穿始终,按照系统工程的思 路,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 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 环境治理体系,使各地区、各行业、各 主体发挥最大效能、实现最优目标。

做到全面转型,关键是处理好全 局最优和局部最优的关系。一是将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各领域 工作之中,把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 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与其他改革的协同,使不同领域 改革举措同向发力、相互促进。二是 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公民个人在基层 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完善与畅通监 督和沟通协商渠道,保障广大人民群 众的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数

据平台,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界限, 实现信息开放共享,回应社会公众 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关切。

做到协同转型,关键是处理好整 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一是识 别和把握碳节点产业,加快重点领域 绿色转型。我国80%以上的碳排放量 来自能源行业,能源结构转型是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的基础。未来要深 人推进能源革命、研发和推广能源系 统减排技术,实现能源消费、经济增 长与碳排放脱钩。电力、钢铁、水泥、 交通等是重点碳排放部门,要在满足 未来需求的前提下,进行节能改造与 生产流程优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来降低能耗和生产过程中的碳排 放。二是坚持分类施策,实现因地制 宜协同转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 护格局,尊重主体功能区的主要功 能,促进各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打造 绿色发展高地,发挥先发地区牵引作 用。以产业集群为依托,构建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推进城乡建 设发展绿色转型。

做到创新转型,关键是处理好顶 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的关系。从顶层 设计看,要加强对全国各地落实生态 文明体制改革行动的统筹。针对目

前各地实施改革的做法和进展差异 较大、各地反映改革面临的一些共性 问题,国家有关部门要在摸清各地情 况基础上,出台指导性意见,统一制 定相关标准,同时避免一刀切。从实 践探索看,一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 能,针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和共 性关键技术,加强跨部门、跨创新主 体的协同创新。二是加快构建与绿 色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创新体系,大力 开展绿色低碳领域集成创新、标准创 新、制度创新,为绿色转型提供强劲 动能和制度保障。

做到安全转型,关键是处理好积极 和稳妥的关系。"积极稳妥"就是要把握 好战略的原则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的辩 证统一关系,在发展和减排、短期和长 期、局部和整体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均 衡,实现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 宁。一是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在 保持经济增长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的 前提下,通过技术革新和政策优化减少 能源消耗。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统 筹规划、先立后破,处理好新能源与传 统能源的关系、处理好能源开发与节约 利用的关系,针对绿色科技领域的短板 弱项,完善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二是 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切实保障产 业链供应链安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 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对可能存在 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对措施以强化 安全保障。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 伏、锂电池等"新三样"产品碳足迹国家 标准,增强应对国际贸易碳壁垒的能 力。三是坚守生态安全底线,着力提高 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高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优质生态产 品供给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 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据《光明日报》作者系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内蒙古数字检察工作

●张利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和《中 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分别强调"加强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检察 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数字检 察"又称"数智"检察,即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法律监督的深度 融合,旨在解决司法运作及社会治理 中的根本性问题。数字检察工作既 是立足于智慧检务所取得阶段性成 效的基础考量,更是面向未来的战略 洞察,其目的一方面是在智能辅助全 业务办案的基础上向科学精准监督 迈进,推进法律监督"本"的提升、 "质"的嬗变,另一方面是基于智慧 检务的探索实践,使检察工作在数字 化、多元化、智能化、专业化方面进一 步深化,从而实现科技引领。

所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区数字 检察工作走深走实,笔者提出以下 数字检察的深化路径:

1、在法治框架下重新审视数字

通过比例原则、人本主义、程序 正义, 厘定数字检察监督的权力边 界,转变数字检察监督的治理理念, 促进检察监督算法的中立透明,保 障检察监督数据的可用安全。

(一)比例原则:厘定数字检察

监督的权力边界 数字检察监督,以数据融合拓宽 检察监督的经纬度,以智能算法提 升检察监督的精准度,极大地扩张 检察监督权力。固然数字检察监督 属于能动检察的应有之义,可以充 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观能动性,全 面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回 应大局需求、人民关切和法治需 要。但应当指出的是,数字检察监 督的能动性应当具有合理限度,即 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比例原则的 主要功能即在于规制国家权力一 凡国家权力遍及之地,皆有比例原 则适用之空间。具体而言,比例原 则在数字检察监督中的体现可以划

分为三个层面:适当性原则、必要性

原则和比例性原则。首先,适当性 原则要求检察机关所采取的措施应 当能够实现检察监督目的,或至少 有助于检察监督目的的达成。数字 检察监督的目的,应当在于维护国 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保护国家、社会 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而非对公民进 行"全景监控"、证明"你对我错"或 彰显"高人一等"。其次,必要性原 则要求在诸多能够实现检察监督目 的的手段中,应当选择对相对人权 利侵害最小的方式。也就是说,在 数字检察监督中,检察机关应当权 衡技术应用对相对人权利的潜在影 响,仅当无法通过无侵害性的手段 达成监督目的时,才应采用可能具 有侵害性的技术。第三,比例性原 则要求检察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与 其欲达至的检察监督目的之间,必 须合比例或相称。也就是说,数字 检察监督不仅要适当且必要,还必 须在成本与收益之间求得平衡。数 字时代,上述平衡尤为关键,涉及技 术与法律的交互影响。总之,数字 检察监督的合理性、有效性和合法 性有赖于比例原则在数字检察监督 实践中的展开。通过比例原则厘定 数字检察监督的权力边界,不仅是 对现代检察理念的贯彻,也是尊重 和保护相对人权利的体现。

(二)人本主义:转变数字检察

监督的治理理念 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业已对社 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颠覆性影 响,尤其是司法领域。数字检察监 督的出现,即是对人工智能介入司 法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回应。现在, 数字检察监督大模型在检察监督各 个领域的应用,出现以"技治主义" 取代"人本主义"的治理倾向,侵蚀 检察人员的主体价值。基于此,重 返"人本主义"立场,成为推进数字 检察监督不可忽视的议题。人本主 义的核心在于重视人的尊严和价 值,以激发人的意识能动性和促成 "自我实现"。为此,应当坚持检察 人员的主体地位。其核心要义在 于,确保检察人员在数字检察监督

的过程中始终处于决策的主导地

位。一方面,明确数字检察监督模 型的辅助地位。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 意见》指出:"坚持人工智能对审判 工作的辅助性定位和用户自主决策 权",强调"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 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 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 考"。对此,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出 台类似规范性文件,以法律形式明 确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的辅助地位。 另一方面,加强数字检察监督的人 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是实 现法治化、信息化检察的关键一环 和基础支撑。实践中,数字检察监 督领域人才短缺,能对Excel表进行 基本操作,即可称之为高水平人才, 遑论利用大数据技术等复杂软件进 行数字检察监督建模。对此,其一,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司 法机关合作,开展联合培训,提升检 察人员的技术应用能力。其二,制 定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数字检察 学习并表现出色的检察人员,予以 通报表扬、薪酬增加或职务晋升等 物质、精神奖励。需要明确的是,上 述措施应当基于自愿原则。

(三)程序正义:促进检察监督 算法的中立透明

科学发展的技术赋能促进检察 监督领域的革新,数字检察监督应 运而生。数字检察监督以算法为核 心,使得传统检察监督权逐渐演变 为一种算法驱动的权力。检察机关 在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时,愈发依 赖数据处理和算法判断。然而,以 算法作为决策的核心,并非毫无问 题。算法偏见、算法黑箱以及算法 归责问题的存在,导致算法权力的 异化,即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在作出 决策时,可能脱离其原有的公正目 标,变得"自行其是"。对此,传统正 当程序原则——旨在保障中立、透 明和可问责——难以应用于技术环 境之中,陷入实用性危机。 面对数 字时代对程序正义的迫切需求,席 特伦、帕斯奎尔等一系列学者提出 并发展"技术性正当程序"原则,其 理想模型包含原理公开、全程参与、

充分告知、有效交流、留存记录以及 人工审查。结合传统正当程序,技 术性正当程序原则也未能逸出中 立、透明和可问责的范畴。因此,通 过程序正义,即防范算法偏见以维 持检察中立、打开算法黑箱以保障 检务公开以及明确算法责任以避免 推诿,成为数字检察监督得求实质 正义的必由之路。

2、培育数字检察工作理念

(一) 改进检察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的工作运行机制关乎 数字检察战略能否贯彻落实,因此, 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改进相关工作机 制,以数字时代特征为匙,将传统的 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和人才建设进行 数字化改造。数字时代的检察业务 应以法律监督为核心,将原本已初具 规模的智慧检察工作模式迭代为数 字检察工作机制。首先,突出数据在 检察工作中的主要地位,在案件办理 中既要关注数据、整理数据,也要能 够在数据中找出案件线索。其次,树 立积极主义法律监督观,检察机关要 将被动的工作模式调整为积极主动 的工作模式。在人员管理上,以往计 算机专业、大数据专业等人员多属于 行政人员或后勤人员,处于人员构成 中的边缘地带,案件参与度低、法律 知识储备不足。现如今,应注重发挥 其作用,将法律专业人员与数字专业 人员进行整合,形成合力,提升法律 监督工作质效。

(二) 树立主动监督的工作理念 传统的法律监督模式秉持"不 告不理"的司法理念和"分工负责、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要求,监督 线索主要来自当事人提供和公安机 关移送。数字时代,海量的数据和 多元的渠道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 督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自媒体 的发达也能为检察机关寻找社会治 理的难点提供线索,检察机关应抓 住时代机遇,通过依法能动履职,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中共呼和浩特市委

党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全 面部署,提出了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 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 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 行,不能脱离实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复杂的 系统工程,将带来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在抓落实时 只有把握好时度效,才能使改革达到预期目的。

"时"主要是指时间、时机。落实改革举措要有时间 表、路线图,抓住有利时机对于抓好改革落实具有重要意 义。我们常说要用好宝贵时间窗口,一些改革举措的推 出也有着宝贵时间窗口,在时间窗口内推出往往能取得 事半功倍的效果,错过了时间窗口就难以达到预期目 的。"时"和"势"又是紧密相关的,好的时机、宝贵时间窗 口通常意味着已经形成了有利的态势。古人说"虽有智 慧,不如乘势"说的是"势"的重要性。在抓落实时善于抓 住时机,就要因势而动、乘势而上、顺势而为。比如,对于 一项改革,人民群众的呼声已经很高,各方面条件也比较 成熟,这时候就要抓住时机尽快推出。如果这个时候还 是犹豫不决,错失良机,就可能使矛盾和问题由小拖大、 由大拖炸。把握"时"的要求,关键是要审时度势、因时制 宜,结合实际情况,对于看得准的、共识度高的改革,要雷 厉风行抓紧推进;对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条件不太具备 的,可以通过试点先行等办法积累经验,循序渐进、稳扎 稳打推动改革落实。

把握"度"的要求,就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落 实改革举措,力度太小难以真正解决问题,力度过大又有 可能引发其他负面效应,关键是要适度。我国改革开放 已经走过40多个年头,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 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 就需要瞄准深层次的堵点难点、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加 大改革的力度,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 矛盾。同时,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改革的力 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习近平 总书记在谈到实现"双碳"目标时指出:"实现'双碳'目 标,必须立足国情,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不能脱离实 际、急于求成,搞运动式'降碳'、踩'急刹车'。不能把手 里吃饭的家伙先扔了,结果新的吃饭家伙还没拿到手,这 不行。既要有一个绿色清洁的环境,也要保证我们的生 产生活正常进行。"搞运动式"降碳"、踩"急刹车",就是没 有把握"度"的要求。

检验改革,要看实绩实效。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之 所以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 部署、抓落实、抓督查,从而取得实绩实效。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的重要要求, 凸显了改革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抓好改 革落实,不能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不能以会 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能搞避重就轻、避实就 虚的形式主义。要在更好推动改革落地见效上多想办 法、多下功夫,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奔

着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去,推动各项改革相继落地、渐次开花,取得扎 扎实实的成效。

时度效往往相互制约、相互影响,不可分割、不能偏废。把握时度效对党 员干部抓改革落实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党员干部要不断提高能力 和水平,善于把时度效有机统一起来,在抓好改革落实中推动改革不断取得 新突破、见到新成效。 (据《人民日报》)

改